附件1

[2024-2025年河源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https://file.hyljl.cn/upload/202009/999eec472b6227331ff1e8b522881a32.doc%22%20%5Ct%20%22https%3A//www.hyljl.cn/d4b3c68fcedf9070e87fe676feaf6cb3/_blank)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https://file.hyljl.cn/upload/202009/999eec472b6227331ff1e8b522881a32.doc%22%20%5Ct%20%22https%3A//www.hyljl.cn/d4b3c68fcedf9070e87fe676feaf6cb3/_blank)

[（资助和嘉奖类）项目申报指](https://file.hyljl.cn/upload/202009/999eec472b6227331ff1e8b522881a32.doc%22%20%5Ct%20%22https%3A//www.hyljl.cn/d4b3c68fcedf9070e87fe676feaf6cb3/_blank)南

一、国内（包括港澳台）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依据：《专利资助政策》第二条、《工作指南》附件第二条第（一）点）

（一）申报范围：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23日以河源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为第一顺序权利人获得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对其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50%（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缴纳官方规定费用包括发明专利申请费、审查费和公告费；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缴纳官方规定费用按申请费、检索费、审查费标准计算）进行资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不再资助。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附件2）；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银行账号证明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个人提供以本人名字开户的存折或储蓄卡；

4.缴纳官方规定费用证明材料；

5.专利权为多方共有的，申请人须提交已经获得共有权

利人同意其提出专利资助申请的声明（申请人签字盖章）；

6.未申领其它各级资助资金承诺书；

7.有关证明材料

（1）国内发明专利：A.发明专利证书;B.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扉页；

（2）国外发明专利：国外专利管理部门出具的专利证书和授权公告扉页（及中文译本）。中文译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个人申请人签字）或翻译机构（含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公章。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赖峰波 罗敏 3279995

二、境外商标注册资助（依据：《政策措施》第一条第二点、《工作指南》附件第二条第（二）点）

（一）申报范围：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23日以河源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为第一顺序权利人，在马德里体系、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单一国家、台港澳地区成功取得境外注册商标的。同一商标在各指定国家核准注册后不再重复资助。商标权为多方共有的，申请人须提交已经获得共有权利人同意其提出商标资助申请的声明（申请人签字盖章）。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境外商标注册资助申请表（附件3）；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银行账号证明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个人提供以本人名字开户的存折或储蓄卡；

4.商标注册文本，非中文的商标注册文本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中文译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个人申请人签字）或翻译机构（含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公章；

5.商标权为多方共有的，申请人须提交已经获得共有权利人同意其提出商标资助申请的声明（申请人签字盖章）；

6.未申领其它各级资助资金承诺书。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赖峰波 罗敏 3279995

三、对获得专利奖的单位或个人的配套奖励（依据：《政策措施》第二条第四点、《工作指南》附件第四条）

（一）申报范围：对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23日获得广东专利奖、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配套奖励。应以第一顺序专利权人（地址必须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申请该配套奖励。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附件5）；

2.获奖相关文件；

3.申请主体资格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4.银行账号证明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银行相关开户证明资料，个人提供银行以本人名字开户的存折或储蓄卡。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赖峰波 罗敏 3279995

四、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后的资助（依据：《政策措施》第二条第五点、《工作指南》附件第五条）

（一）申报范围：对河源市行政区域内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23日通过贯标认证或完成“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并符合《政策措施》《工作指南》附件条件规定的企业、科研组织、高等学校按标准给予资助。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单位资助申请表（附件4）；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4.申报单位的专利数量证明材料，包括有效专利清单(需提供每件有效专利法律状态的证明材料)和申请年度的专利申请清单(需附每件专利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和申请费缴纳凭证)；

5.申请完成首个认证周期后补助的需提交已经完成认证周期的相关证明材料；

6.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7.未申领其它各级资助资金承诺书。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赖峰波 罗敏 3279995

五、对新获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资助（依据：《政策措施》第二条第六点、《工作指南》附件第六条）

（一）申报范围：对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23日河源市行政区域内获得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按标准给予资助。同一年度获多级认定的，以单项最高标准给予资助。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附件5）；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等；

3.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知识产权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

6.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7.获得的与知识产权、科技、经济相关的重大荣誉证明材料；

8.知识产权工作投入相关证明材料。

9.获得认定证明材料。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赖峰波 罗敏 3279995

六、对新获得地理标志商标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资金扶持（依据：《政策措施》第二条第九点、《工作指南》附件第八条）

（一）申报范围：对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23日新获得以“河源某某”“县区某某”命名的地理标志商标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按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资助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7〕35号）执行。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理标志商标资助申请表（附件6）；

2.公告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业务咨询

地理标志商标：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赖峰波 罗敏 3279995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丘燕利 3279100

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依据：《政策措施》第三条第十二点、《工作指南》附件第九条）

（一）申报范围：对2023年1月1日-2024年6月23日通过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河源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发生的贷款且在申报资助前已履行了正常还贷，符合《政策措施》《工作指南》附件条件规定的企业，对贷款利息按标准予以资助，质押融资金额认定以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备案登记额为准。其中2023年1月1日-2023年5月2日发生的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承担比例按《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河科〔2021〕2号）执行;2023年5月3日-2024年6月23日发生的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承担比例按《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修订）》（河科〔2023〕29号）执行。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申请表（附件7）；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等；

3.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证明材料；

4.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出质的专利、商标证书；银行贷款合同；风险准备金项目备案证明；质押登记通知书及附页；银行贷款凭证、计息单、还款凭证；

6.未曾获得政府（包括国家、省、市、县区）部门的财政资金补贴承诺书。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赖峰波 罗敏 3279995

八、对涉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的补贴（依据：《政策措施》第四条第十六点、《工作指南》附件第十条）

（一）申报范围：对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23日涉外知识产权主动维权获得胜诉或和解的河源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按标准给予补贴。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涉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资助申请表（附件8）；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银行账号证明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个人提供以本人名字开户的存折或储蓄卡；

5.所涉维权证书，维权费用相关凭证；

6.维权案件判（裁）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和解协议；

7.应诉举证、法律服务合同等材料；

8.非中文材料应同时提供具有翻译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国（境）外形成或取得的材料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丘燕利 3279100

九、对在我市新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分支机构的一次性资助（依据：《政策措施》第五条第十七点、《工作指南》附件第十二条第一点）

（一）申报范围：对河源行政区域外依法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23日在河源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符合《政策措施》《工作指南》附件规定条件的按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新设专利代理机构、新聘专利代理师资助申请表（附件9）；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等；

3.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河源分支机构的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材料；

6.知识产权业务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合同、知识产权服务合同、专利申请、授权证明材料等。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赖峰波 罗敏 3279995

十、对在我市新登记注册的法人专利代理机构的一次性资助（依据：《政策措施》第五条第十七点、《工作指南》附件第十二条第二点）

（一）申报范围：对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23日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符合《政策措施》《工作指南》附件规定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按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新设专利代理机构、新聘专利代理师资助申请表（附件9）；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提供营业执照、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3.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工作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材料；

6.知识产权业务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服务合同、专利申请、授权证明材料等。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赖峰波 罗敏 3279995

十一、对我市专利代理机构新招聘专利代理师的资助（依据：《政策措施》第五条第十七点、《工作指南》附件第十二条第三点）

（一）申报范围：对河源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或外地专利代理机构在河源设立的分支机构在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23日新招聘专利代理师按标准给予资助。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新设专利代理机构、新聘专利代理师资助申请表（附件9）；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等；

3.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4.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5.新招聘专利代理师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相关资格材料。

（三）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赖峰波 罗敏 3279995